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33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主張人民有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憲法之權利，並主張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5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原分案號為 112 年度憲民字第 683 號），不當援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39 條及第 92 條規定，侵害其向司法院聲請解釋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其仍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49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護抗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8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逕將聲請人之子列為被害人，使其為通常保護令之保護對象之一，屬對聲請人之突襲性裁判；且系爭裁定一及二未就核發該通常保護令之相關證據資料，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22 條保障之一般行動自由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

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就法院對於通常保護令保護範圍所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及訴訟指揮事項之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50 號

聲 請 人 李世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9 條定有明文。
- 三、查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收受本次聲請書，而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894 號裁定以系爭判決於 111 年 5 月 5 日寄存送達並依法於 10 日後生效，聲請人 112 年 3 月 3 日提出聲請時，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為由，予以不受理。茲復行聲請，本件聲請仍屬逾越法定期限，且其情形不可補正，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51 號

聲 請 人 黃越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8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7、8、15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人身自由權、生存權，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之 106 年 12 月 26 日已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聲請，同年 12 月 12 日送達至憲法法庭，已逾越前述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52 號

聲 請 人 項淑菁

上列聲請人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8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賣場人員於公共場所要求聲請人將所攜購物袋打開供其檢視，並未構成民法侵害名譽行為之見解，侵害其受憲法第 8、15、22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財產權、人格權及隱私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意旨僅泛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慮及消費者於消費場所之隱私及人身自由權，不應任由商人隨意貶抑人格云云，核係單純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53 號

聲 請 人 陳柏舟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評鑑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2 年度檢評字第 43、51、90 號等個案評鑑決議（下併稱系爭決議），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決議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54 號

聲 請 人 呂 珍 珍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然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8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系爭判決自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55 號

聲 請 人 卓家新

訴訟代理人 吳承祐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940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4 項及刑法第 186 條之 1 規定（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至三），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至三，就「爆裂物」部分，均未有明確定義，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系爭規定二，未依據爆裂物之爆炸威力，區分不同之法律效果，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最終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至三，有違憲情形；聲請人經最終判決有罪確定，應入監服刑，為避免聲請人之基本權遭受急迫性且難以回復之重大不利益，聲請暫時處分，應停止執行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1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終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之法律見解認系爭規定一至三有違憲之情形，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本件聲請既不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58 號

聲 請 人 簡薇玲

聲請人因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9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台平 112 非 1487 字第 11299154331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524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難認有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就此部分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系爭函部分

（一）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

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系爭函非為裁判，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59 號

聲 請 人 紀永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49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56 年 1 月 28 日、92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本件聲請人於 112 年 6 月 6 日始持系爭判決二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60 號

聲 請 人 周經凱即池恩診所

訴訟代理人 黃鈺嫻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 日間，為與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簽訂全民健保特約，提供醫事服務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爰健保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以健保醫字第 1010051715 號令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將包含外科專科在內之數科別所得請領之健保門診診察費加成 9%，並溯及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而聲請人因地處東部偏鄉地區，對前開診療費得申請加成 9% 之消息，一無所知；嗣於 108 年 4 月間向健保署更正申報 101 年 10 月至 107 年 7 月間之診療加成費。健保署以聲請人請求給付之系爭加成費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否准之。聲請人不服，迭經行政爭訟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3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及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就聲請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其主張系爭規定應解釋為作業期間而非時效等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比例及平等原則等之處。(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其主張系爭規定縱屬時效規定，時效之起算點應自人民可知悉時起算而非如系爭規定明文之「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起算等語，係對法院認定案件事實與涵攝構成要件所為正確與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客觀上有如何構成牴觸憲法平等權、明確性等之處。是本件聲請，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61 號

聲 請 人 吳銘圳

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1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法務部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法矯字第 0940902500 號及 103 年 10 月 22 日法矯字第 10303009870 號函（下合稱系爭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9 條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作成，並於同年 4 月 18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至 112 年 9 月 25 日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62 號

聲 請 人 郭春宏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侵聲字第 1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上開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核與前揭聲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63 號

聲 請 人 周 聖 峯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台刑未字第 1120000256 號函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彰檢曉執丁 112 執聲他 1092 字第 1129046655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況且系爭函均非法規範，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